（12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佳县刘国具镇陈泥沟至稍店则村组道路硬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佳县刘国具镇陈泥沟至稍店则村组道路硬化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通达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.96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83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通达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